

# 江苏省总工会

苏工办〔2016〕3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省总工会信息工作目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，省总机关各部门、各驻会产业工会：

《江苏省总工会信息工作目标管理办法》已经省总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16年3月14日



# 江苏省总工会信息工作目标管理办法

工会信息工作是党的信息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工会领导机关掌握情况，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的重要基础，是工会加强民主参与，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，是各级工会联系职工群众、交流工作经验、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手段。为有效发挥工会信息工作的作用，推进工会信息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，现就加强信息工作目标管理制定如下办法：

## 一、记分方法

1. 各市总上报的信息须经省总办公室采用并上报，被中办、国办、省委、省政府采用的；各市总报送全总的信息可由省总采用并上报，也可由各市总直接上报，但必须被全总办公厅《全总信息》和《工会要情》采用方可记分。

2. 省总机关各部门、驻会省产业工会信息被省总本级采用不记分。

3. 信息被各层次采用和被领导批示分可累计记分，综合信息报送和采用可累计记分。

4. 各县（市）、区总工会的信息除紧急信息、预约信息和必须直接报省总的信息外，其他信息原则上应首先报送所在的市总工会，由市总工会转报省总工会。省总直接采用县

(市)、区总工会上报信息的得分，记入所在省辖市总工会。

## 二、记分标准

1. 信息采用分。信息被中办、国办采用每篇记 20 分；被省委、省政府、全总采用每篇记 10 分；各市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信息被江苏工会网站《工会信息》栏目和省总《工会信息》快报采用每篇记 3 分。各市县（市、区）工会信息被《江苏省总工会简报》（情况通报）采用记 5 分；紧急信息省总采用记 10 分。

2. 信息批示分。信息被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批示每篇记 20 分；被省委、省政府、全总领导批示每篇记 10 分；被省总领导批示每篇记 5 分。

3. 综合信息报送分。各市总工会报送的季度职工思想动态、职工信访情况的综合分析信息，每报送一篇记 10 分。

4. 信息活动分。各市总在一年内召开信息工作会议、信息发布会、进行信息员培训、交流活动等记 20 分。

## 三、年度目标任务

1. 各市总工会年度目标分值为 300 分。

2. 省总机关部门、驻会产业工会年度目标分值：①组织部、宣教部、民管部、保障部、劳保部、经济技术部、法工部为 100 分；②女工部、国际部、省教科工会、省机冶石化工作、省财贸轻纺工会、省部属企事业工会为 50 分；③财务部、经审办、党组纪检组、机关党委、老干部处、机关服务

中心不设目标分值。

#### 四、信息报送内容

##### (一) 市、县(市、区)总工会

1. 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及职工群众的反映；本地区本单位贯彻中央、省委指示精神的重大举措和职工群众的反映。

2. 中央和省委、全总领导同志视察本地区、本单位工作时发表的重要讲话，对工会工作的重要指示；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工会工作发表的重要指示、意见和建议。

3. 全总和省总重要会议精神、决定、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，遇到的问题及对策建议；地方工会、产业工会的重要工作部署和进展情况；各级工会在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，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和创新发展过程中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、提出的新思路、创造的新经验。

4. 各地涉及职工利益的改革措施和政策的实施情况及职工的反映；职工群众的思想动态，特别是在劳动就业、技能培训、收入分配、社会保障、安全卫生等方面反映较为强烈的困难和问题；影响职工队伍和社会大局稳定的倾向性、苗头性情况。

5. 各地在贯彻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工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推进工会各项重点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；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突出事例及处理情况。

6. 涉及职工的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事故灾难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，已经或可能在社会上形成舆论热点的重要舆情，可能引发重大突发事件的内幕性、预警性、行动性信息。

7. 职工群众对重要的国内、国际动态、会议和台港澳情况的反映。

8. 境外敌对势力通过各种形式插手职工队伍和工会组织、开展破坏活动的情况。

9. 其他重要的社会动态、社情民意和网络舆情。

## （二）省总机关各部门、驻会产业工会

1. 围绕省委、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全总重点工作所作的重要工作部署、主要做法及经验。

2. 在全省、全国有特色、有影响的工作，取得的成绩、经验做法。

3. 一个时期、一个阶段的工会重点工作计划、实施方案和总结。

4. 涉及全省工会工作和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调研报告、动态分析、专家意见、理论成果等决策性信息。

## 五、评比与考核

省总办公室每季度对各市总和省总机关各部门、驻会产业工会信息采用得分情况进行统计并通报，每年初对各市总和省总机关各部门、驻会产业工会上年度信息工作得分情况

进行统计排序并通报。

省总机关各部门、驻会产业工会信息工作年度目标分值纳入省总机关先进部室考核，完成目标分值的不增加也不扣减记分；未完成目标分值的，根据实际得分酌情扣减记分；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和全总领导对采用信息作出批示的给予适当增加记分。

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

---

江苏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16年3月14日印发

---